

附件 1

北京市实施自然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限制划拨用地使用权配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凡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审批后,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建设单位提出或同意以有偿方式用地的,应依法采用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地。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一)国家机关办公及技术业务用地(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

1.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公及技术业务用地;

2.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机关办公用地。

(二)各级财政拨款建设的国家机关安全、保密、通信设施用地。

1. 党政专用通信设施;

2. 党政应急通信设施（含机房、线路、站点等）；
3. 保密、安全等特殊专用设施用地。

（三）军事用地。

1. 军事指挥机关、地上和地下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2. 营区、军事训练场、试验场；
3. 军用机场、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
4. 军用仓储库；
5. 军用信息基础设施，军用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军用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6. 军用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输气管道；
7.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四）非营利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1. 供水设施：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应急抢修站点及配套设施、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
2.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储配站、安全防护、管理及配套设施；
3. 公共城市热源、区域性能源站，储热设施等；
4. 公共交通设施（含地铁、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及其车站、车辆段、运营调度设施、停车场，公交枢纽，公交中心站、首末站、公交保养场、公交能源补给设施，公交车辆调度、管理设施等）；

5. 公共环境卫生及其管理设施（含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特种垃圾等的转运、处理、处置，粪便消纳设施等）；

6. 雨水、污水和再生水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污泥处理处置工程、调蓄工程、泵站及配套设施、应急抢修站点及配套设施、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

7. 电缆隧道等专业管廊、综合管廊和其他市政管沟；

8. 市政道路、市政广场；

9. 公共绿地（含公园、街头绿地等，住宅小区、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地除外）及防护绿地（含绿化隔离带用地）。

（五）消防救援、应急避难设施用地

1. 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消防训练及消防战勤保障等设施；

2. 应急救援指挥训练中心、防灾减灾、安全等设施；

3. 人民政府建设的人防工程、应急避难所。

（六）国家储备设施用地

1. 中央和地方政府储备设施。（包括粮食等农产品和农资储备，石油等能源储备，战略性矿产品、关键原材料等物资储备，以及应急救灾物资、医药等应急专用物资储备）；

2. 政府储备配套铁路专用线、专用公路、管道等生产附属设施。

（七）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

1. 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

2. 邮件处理场地（包括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的邮件（报刊）分拣、封发、转运、投递及机要通信处理等场所）。

（八）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设施用地。

1. 科研楼、实（试）验楼、资料馆；
2. 实（试）验站（场、基地）；
3. 科学研究、调查、观测设施。

符合本款规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为经依法批准或者登记设立，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公益性研究或者提供公共技术和公益服务的非营利法人。

（九）非营利性教育、托育设施用地（含非营利性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专门学校、学前教育等用地）。

1. 教学、办公、实验设施、科研，校内实习训练场所；
2. 校（园）内非营利性文化体育设施（含会堂、体育馆、运动场、游泳池、学生及教工活动中心等）；
3. 校（园）内生活设施（含卫生保健、学生宿舍、学生及教工食堂等）；
4. 特殊教育学校的康复训练、技能训练设施；
5. 校外教育设施（含电化教育馆、教育电视台、远程教育、网络教育、学生军训基地等）。

符合本款规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为经依法批准或登记设立的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或托育机构。其中，学校、

托育机构应当属于非营利法人；幼儿园应当属于非营利法人或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普惠幼儿园。

（十）非营利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1. 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工人文化宫、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青少年宫、少年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科技馆、青少年业余学校中的非营利性项目、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

2. 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体育场（馆，含体育场馆、游泳场馆、滑冰场馆、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高尔夫球场除外）、全民健身运动设施（住宅小区、企业单位内配套的除外），以及体育信息、科研、兴奋剂检测设施。

符合本款规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且属于非营利法人。

（十一）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 医院、护理院，门诊部（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公共卫生机构；

3. 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

析中心等独立设置机构和护理机构、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

符合本款规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分类登记核定为非营利性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或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十二）非营利性社会保障和福利设施用地。

1. 保障性住房。
2. 居委会用房、社区服务中心。
3. 锅炉房、密闭式清洁站、公共卫生间等配套服务设施用地。
4. 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和综合性社会福利设施。
5. 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6. 公益性殡葬设施：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益性公墓。

符合本款规定使用划拨土地的，保障性住房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建设要求；其他非营利性社会保障和福利设施，使用权人应当为非营利法人。

三、政府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十三）能源类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设施用地。

1. 矿产资源开采、管理设施、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2. 矿产资源储藏、输送、运输设施;
3. 矿山救护、安全生产、消防防护设施。

(十四) 水利设施用地。

1. 水利枢纽工程 (含挡水、泄水设施, 引水 (尾水) 系统, 分洪道, 水库淹没区及附属配套、管理设施等);

2. 河道治理与蓄滞洪 (涝) 区安全建设工程 (含堤防、河道治理、水闸、泵站、涵洞、桥梁工程和管护设施, 滞洪区、防护林带、滩区安全建设工程、渠道、蓄涝区等);

3. 灌溉、排涝系统设施 (含取水系统、输排水、泵站、水厂设施等);

4. 防汛抗旱设施;

5. 水文气象及水资源、水环境测报设施;

6. 水土保持管理设施 (含管理站、苗圃、实验地、监测站点、科研技术推广所等);

7. 城市河湖等水环境监测、整治及其管理设施。

(十五) 电力设施用地。

1. 发 (变) 电厂房及生产、管理设施;

2. 电力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3. 输变电、配电设施;

4. 储能电站及相应设施;

5. 发 (变) 电厂厂区周围山体护坡、防护林及防排洪设施。

(十六) 铁路交通设施用地。

1. 铁路线路(含专用线)、车站及站场中非营利性设备、设施;
2. 铁路运输生产及维修、养护设施;
3. 铁路专用设备、器材、材料生产设施;
4. 铁路安全守备、消防、战备设施;
5. 铁路专用物资仓储库(场)、废旧料场;
6. 铁路附属配套设施(含环境保护设施, 专用通信设施, 专用供电、排水、供暖、制冷、节能设施等)

(十七) 公路交通设施用地

1. 公路线路、桥梁、交叉工程、隧道;
2. 公路管理、通信、监控、安全设施;
3. 高速公路服务区(区内经营性用地除外);
4. 公路养护道班(工区)及绿化苗圃;
5. 公路主枢纽, 长途汽车客、货运站(场)中非营利性设施;
6. 公路线路用地界外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防洪、防雪、防波、防风沙设施, 公路环境保护、监测设施。

(十八) 民用机场设施用地。

1. 机场飞行区(含跑道、滑行道系统、升降带、各类机坪、机场围界、巡场路等);
2. 公共航空运输客、货业务设施(含航站楼、货运库站、

危险品等特殊货物业务仓库等)；

3. 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设施（含通信、导航、雷达、气象设施，航行情报、航务管理、空中交通管制设施等）；

4. 航材供应、航空器维修、适航检查和校验设施；

5. 供油系统设施（含运输、中转、储油、加油设施等）；

6. 机场地面专用设备、特种车辆保障设施。

7. 民用航空配套设施（含消防、应急救援、安全检查设施，机场公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训练机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机场、公共航运机场中的通用航空业务配套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十九）烈士纪念设施用地。

1. 烈士陵园、纪念堂管、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

2. 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烈士英名墙。

（二十）特殊用地。

1. 外事用地（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等）；

2. 宗教用地（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

3. 监教场所；

4.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事业需要的保护和公共管理设施用地。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用地。